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2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

被告 天岡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依蘋

李少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01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
02 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
03 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
04 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
05 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天岡有限公司（下稱天岡公
06 司）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新北府
07 經司字第1138101362號函廢止登記，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
08 等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
09 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院楓民科字第09423號函在卷可
10 參（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則依前揭規定，應以全體股東
11 即被告李依蘋、李少良（下與被告天岡公司合稱為被告，單
12 指其一逕稱其姓名）為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為訴訟上行
13 為。

14 三、又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
15 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
16 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本件李少良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基
17 隆監獄執行中，經本院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並徵詢是否願意出
18 庭，李少良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此有出庭意見表
19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頁），則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
20 必借提李少良，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本件被告均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22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天岡公司邀同李依蘋、李少良為連帶保證人，於
25 109年8月7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書，嗣天岡公司簽立動用
26 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詎天岡公司
27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
28 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天岡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2,55
29 2,93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李依蘋、李少良為天岡
30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31 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僅就其中本金120萬元為

01 一部請求（未拋棄其餘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1
07 份、動用申請書1份、放款帳卡明細1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08 院卷第21至42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9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1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
1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3 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54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0 法官 蕭清清

21 法官 陳姿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宇美璇